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商广辉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核准并不代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其他中介机构声明

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21鄂交投可续期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25亿元。

(三)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可续期企业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四)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每个重定价周期确定一次,基本利差为首次发行的票面利率减去首次发行的基准利率,即固定不变。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在第1个重定价周期内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下同)。即:

重定价周期(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计算公式
第1个定价周期(第1至3年)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从第1个重定价周期开始的每个重定价周期(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个计息周期)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个基点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发行范围及对象:(1)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九)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十)强制付息事件: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一)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对本期债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二)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十三)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五)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湖北交投、公司:指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2019年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25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权代理协议》:指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1号)。

《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 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 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

国务院国资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国资委:指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行:指国家开发银行。

进出口银行:指中国进出口银行。

工商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指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银租赁:指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租赁:指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债券基本信息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21鄂交投可续期01")。

(二)发行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核准批复:《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要素的函》(发改办财金〔2021〕567号)。

(四)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25亿元。

(五)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可续期企业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六)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每个重定价周期确定一次,基本利差为首次发行的票面利率减去首次发行的基准利率,即固定不变。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在第1个重定价周期内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下同)。即:

重定价周期(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计算公式
第1个定价周期(第1至3年)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从第1个重定价周期开始的每个重定价周期(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个计息周期)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个基点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十)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十一)强制付息事件: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二)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对本期债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十四)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七)发行范围及对象:(1)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8月20日。

(二十一)发行期限: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25日止。

(二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8月23日。

(二十三)起息日:自缴款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五)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六)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二十七)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八)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承销团: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副主承销商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

(三十)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三十一)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曾用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于2020年5月完成名称变更,更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三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十三)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三十四)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认购与托管安排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系统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1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交易流通。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和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的评级报告中的信用级别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本期债券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为25.00亿元,其中20.50亿元拟用于收费高速公路建设,4.50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依法合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变更手续。募集资金投向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替代资本金中政府出资部分。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额	本期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1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	湖北交投十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102.11	2.00	1.96	8.00
2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	湖北交投襄阳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34.95	1.00	2.86	4.00
3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	湖北交投十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83	67.74	5.00	7.38	20.00
4	宜来高速公路鹤峰东段	湖北交投鹤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67.32	12.50	18.57	5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	–	–	4.50	–	18.00
合计				272.12	25.00	–	100.00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均为经营性高速公路,且均已纳入湖北省《疫后重振三年方案》。

二、募投项目情况

(一)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交投十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项目批复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已获得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主要批复文件明细表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备案机关)	印发时间(备案时间)	主要内容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回执	十稳办评〔2017〕1号	十堰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04.12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收悉,予以备案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鄂规选址420000201700060号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4.25	项目起于郧阳区鲍峡镇雷家院,向南沿东河布线,在军家坪设沧浪山互通连接242国道,继续向南经东河口、关帝庙、穿鸡公寨进入竹山县,继而沿拦鱼河布线,经双台、南口,在桃园设互通连接242国道,折向西南,穿横岩寨,相机利用邵家沟、陈家河等沟谷布线,止于溢水镇以西东川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十巫高速鲍峡至溢水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鄂土资预审函〔2017〕106号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2017.06.07	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所涉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合理,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十堰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工程能源消耗的情况说明	–	十堰市交通运输局	2017.06.30	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省环保厅关于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环审〔2017〕170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7.07.05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7〕430号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1.14	同意建设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	–	十堰市交通运输局	2018.05.02	同意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开工

3、项目建设内容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路线起于十堰市郧阳区鲍峡镇雷家院附近,设鲍峡枢纽互通接十天高速公路,向南经东河口、双台、南口,止于竹山县溢水镇以西东川附近,设溢水互通接G346、溢水枢纽互通与麻安高速公路交叉。项目全长58.618公里,主线采用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桥涵汽车荷载等级公路–Ⅰ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有关规定执行。

4、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安排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总投资为102.11亿元,项目资本金26.95亿元,占总投资的26%,其余资金拟由发行人通过贷款、企业债券融资解决,其中贷款69.74亿元,企业债券融资5.42亿元,合计占总投资的74%。

5、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建设期为42个月,已于2018年5月开工,预计2021年11月完工。截至2021年3月末,已完成投资额72.94亿元,未来拟投资29.17亿元。

6、募投项目收益情况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由具有甲级资质的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的收益测算如下:

(1)收费年限

该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按30年运营期进行测算。

(2)收费标准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收费标准

车辆类型	收费类别		说明	元/车公里
客车	一	小客	≤7座	0.76
	二		8～19座(含)	1.14
	三	中客	20～39座(含)	1.52
	四	大客	≥40座	1.9
货车	正常装载部分	基本费率		0.12元/吨公里
		正常装载部分≤20吨		基本费率
		20吨<正常装载部分≤40吨		20吨及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20吨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的50%确定费率计费。
		正常装载部分>40吨		20吨及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20–40吨(含40吨)部分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的50%确定费率计费;40吨以上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50%计费。
超限装载部分		超限率≤3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
		30%<超限率≤10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的3–6倍线性递增确定费率计费。
		超限率>10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超限30%–100%(含10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3–6倍线性递增确定费率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的6倍计费。

(3)存续期及运营期收益测算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期内收入情况如下: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运营期内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通行费收入	13,759	16,546	19,905	24,018	27,258	30,948	35,155	39,951	52,632	45,257	60,815	65,387	70,314	75,622	80,084
年份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通行费收入	84,830	89,877	95,247	100,961	85,635	110,469	114,004	117,652	121,954	125,856	129,884	134,040	138,329	142,756	147,324

(二)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交投襄阳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项目批复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项目已获得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项目主要批复文件明细表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备案机关)	印发时间(备案时间)	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鄂规选址420000201700150号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9.12	项目起于丹江口市丁家营镇,与福银高速公路交叉设置枢纽互通,向东北方向经武当山特区南沟村、丹江口市龙山镇、凉水河镇、石鼓镇后与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河南境内相接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鄂土资预审函〔2017〕224号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2017.12.11	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关于对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建设工程项目(评估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备案意见	丹稳办评〔2018〕1号	丹江口市维护社会稳定办公室	2018.02.28	该项目评估事项前期已报备拟评估目录,评估过程中公示公告、问卷调查、实地走访、专家论证、座谈会、听证会等评估形式充分,风险分析论证客观,防范化解预案完备,备案资料齐全,符合备案要求,同意备案
省环保厅关于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环审〔2018〕26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8.03.06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核准的批复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8〕112号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4.19	同意实施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	–	十堰市交通运输局	2020.05.20	同意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开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自然资办函〔2020〕2388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0.12.29	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3、项目建设内容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项目起于枣阳市新市镇王大桥村鄂豫省界,与河南省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对接。起点桩号K0+300,路线向南布线在K1+500处设置省界收费站及枣阳北服务区,后经李湾村、王老庄村、钱垱村、钱岗村,在邓棚村K10+100处设置新市互通与S316连接,随后继续向西南展线,沿吉河水库以西布线,过太平镇袁寨村、鹿头镇白庙村、吉岗村,在吉河街西南侧K25+150处设置吉河互通与S335连接,在邓店村跨越沙河,随后路线绕东郊水库向东南展线,经环城办事处上垱村、赵垱村,在刘升镇谢湾村K32+953处上跨S440,穿过榆树林、杉树林村,在K37+909处上跨规划的G316,在K38+352处设置兴隆互通与规划G316连接。此后,折向西南,于兴隆镇红花村上跨鄂北引水工程,在柏湾村上跨汉丹铁路,在万楼村附近下穿汉十高铁,经冯楼村、耿桥村至本项目终点,与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南段对接,终点桩号K48+168.616(=枣潜高速公路襄阳南段MK0+000)。项目全长47.87公里,主线采用设计速度120km/h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整体式路基宽度27m、分离式路基宽度13.50m;汽车荷载等级公路–Ⅰ级;设计洪水频率:1/10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4、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安排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项目总投资为34.95亿元,项目资本金6.99亿元,占总投资的20%,其余资金由发行人通过贷款、企业债券融资解决,其中贷款25.96亿元、企业债券融资2.00亿元,合计占总投资的80%。

5、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已于2020年4月开工,预计2023年4月完工。截至2021年3月末,已完成投资额10.36亿元,未来拟投资24.59亿元。

6、募投项目收益情况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项目由具有甲级资质的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项目的收益测算如下:

(1)收费年限

该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按30年运营期进行测算。

(2)收费标准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项目收费标准

车辆类型	收费类别		说明	元/车公里
客车	一	小客	≤7座	0.55
	二		8～19座(含)	0.825
	三	中客	20～39座(含)	1.1
	四	大客	≥40座	1.9
货车	正常装载部分	基本费率		0.1元/吨公里
		正常装载部分≤20吨		基本费率
		20吨<正常装载部分≤40吨		20吨及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20吨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的50%确定费率计费。
		正常装载部分>40吨		20吨及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20–40吨(含40吨)部分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的50%确定费率计费;40吨以上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50%计费。
超限装载部分		超限率≤3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
		30%<超限率≤10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的3–6倍线性递增确定费率计费。
		超限率>10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超限30%–100%(含10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3–6倍线性递增确定费率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的6倍计费。

(3)存续期及运营期收益测算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期内收入情况如下: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项目运营期内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通行费收入	9,488	11,165	13,143	15,516	18,276	20,709	23,470	26,603	30,266	27,454	36,364	38,537	40,842	43,290	45,887
年份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通行费收入	48,040	50,296	52,659	55,134	46,183	58,885	60,064	61,267	62,771	64,028	65,310	66,618	67,953	69,314	56,561

(三)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交投十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项目批复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已获得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主要批复文件明细表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备案机关)	印发时间(备案时间)	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鄂规选址420000201700150号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9.12	项目起于丹江口市丁家营镇,与福银高速公路交叉设置枢纽互通,向东北方向经武当山特区南沟村、丹江口市龙山镇、凉水河镇、石鼓镇后与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河南境内相接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鄂土资预审函〔2017〕224号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2017.12.11	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关于对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建设工程项目(评估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备案意见	丹稳办评〔2018〕1号	丹江口市维护社会稳定办公室	2018.02.28	该项目评估事项前期已报备拟评估目录,评估过程中公示公告、问卷调查、实地走访、专家论证、座谈会、听证会等评估形式充分,风险分析论证客观,防范化解预案完备,备案资料齐全,符合备案要求,同意备案
省环保厅关于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环审〔2018〕26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8.03.06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核准的批复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8〕112号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4.19	同意实施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	–	十堰市交通运输局	2020.05.20	同意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开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自然资办函〔2020〕2388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0.12.29	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3、项目建设内容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北起丹江口市石鼓镇,与河南省渑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淅川至豫鄂省界段对接,南至丹江口市丁家营镇,与福银高速公路衔接。项目全长41.079公里,主线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桥涵汽车荷载等级公路–Ⅰ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有关规定执行。

4、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安排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总投资为67.74亿元,项目资本金13.63亿元,占总投资的20%,其余资金拟由发行人通过贷款、企业债券融资解决,其中贷款42.11亿元,企业债券融资12.00亿元,合计占总投资的80%。

5、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建设期为48个月,已于2019年5月开工,预计2023年5月完工。截至2021年3月末,已完成投资额12.50亿元,未来拟投资55.24亿元。

6、募投项目收益情况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由具有甲级资质的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的收益测算如下:

(1)收费年限

该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按30年运营期进行测算。

(2)收费标准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收费标准

车辆类型	收费类别		说明	元/车公里
客车	一	小客	≤7座	0.76
	二		8～19座(含)	1.14
	三	中客	20～39座(含)	1.52
	四	大客	≥40座	1.9
货车	正常装载部分	基本费率		0.12元/吨公里
		正常装载部分≤20吨		基本费率
		20吨<正常装载部分≤40吨		20吨及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20吨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的50%确定费率计费。
		正常装载部分>40吨		20吨及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20–40吨(含40吨)部分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的50%确定费率计费;40吨以上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50%计费。
超限装载部分		超限率≤3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
		30%<超限率≤10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的3–6倍线性递增确定费率计费。
		超限率>10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超限30%–100%(含10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3–6倍线性递增确定费率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的6倍计费。

(3)存续期及运营期收益测算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期内收入情况如下: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运营期内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通行费收入	5,374	6,239	7,249	8,454	9,774	11,302	13,074	15,128	17,571	15,375	21,027	23,013	25,194	27,592	29,094
年份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通行费收入	30,688	32,381	34,180	36,091	30,497	39,304	40,524	41,781	43,268	44,610	45,994	47,420	48,892	50,408	51,972

(四)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交投鹤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项目批复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已获得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主要批复文件明细表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备案机关)	印发时间(备案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湖北阳新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至来凤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环审〔2012〕192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2.10.09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关于《宜来高速公路鹤峰东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	鹤维稳办〔2017〕5号	鹤峰县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04.10	该项目工程建设有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均在可控范围,风险系数低,在充分准备的前提下,可以实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鄂规选址420000201700087号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5.22	项目起于鹤峰县与五峰县交界处(田家屋场附近),与宜来高速公路五峰段相接,经燕子镇、云南庄、鹤峰县城,跨溇水河后于龙潭坪附近接阳新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容美)至宣恩(当阳坪)段
关于同意选字第17087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变更的复函	厅字〔2018〕70号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2.02	同意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17087号)中的拟建设规模变更为:路线全长约40.42公里,路基宽度25.5米,按照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
自然资源部关于宜来高速公路鹤峰东段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自然资预审字〔2018〕15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18.12.24	该项目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的意见	–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2019.05.16	同意将《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17087号)的有效期延长1年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核准的批复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9〕183号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07.15	同意建设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	–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0.06.30	同意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开工

3、项目建设内容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路线起于恩施州鹤峰县与宜昌市五峰县交界的田家屋附近的马蹄岩隧道内,与规划的宜来高速公路五峰段对接,起点桩号K14+080,止于鹤峰县太平镇龙潭坪附近接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容美)至宣恩(当阳坪)段,终点桩号K52+737.171。项目路线全长38.625公里(短链31.229m),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25.5m,分离式路基单幅宽度12.75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Ⅰ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4、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安排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总投资为67.32亿元,项目资本金15.48亿元,占总投资的23%,其余资金拟由发行人通过贷款、企业债券融资解决,其中贷款20.76亿元,企业债券融资31.08亿元,合计占总投资的77%。

5、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建设期为42个月,已于2020年7月开工,预计2024年1月完工。截至2021年3月末,已完成投资额7.82亿元,未来拟投资59.50亿元。

6、募投项目收益情况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由具有甲级资质的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的收益测算如下:

(1)收费年限

该项目为经营性高速公路,按30年运营期进行测算。

(2)收费标准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收费标准

序号	类别名称		客车	货车	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一	小客货	1	7座及以下	2吨及以下	0.76
二		2	8～19座	2吨以上～5吨	1.14
三	中客货		20～39座	5吨以上～10吨	1.52
四	大客货		≥40座	10吨以上～15吨 20英尺集装箱车	1.90
五	特大货			>15吨 40英尺集装箱车	2.28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标准

项目		收费标准
正常装载部分	基本费率1	0.12元/吨公里
	正常装载部分≤10吨	基本费率1
	10吨<正常装载部分≤40吨	20吨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20吨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50%计费。
	正常装载部分>40吨	20吨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20吨–40吨(含40吨)部分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50%计费,40吨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线性的50%计费。
超限装载部分	超限率≤3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
	30%<超限率≤10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的3–6倍线性递增确定费率计费。
	超限率>10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计费;超限30%–100%(含100%)的部分按照基本费率的3–6倍线性递增确定费率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的6倍计费。

(3)存续期及运营期收益测算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期内收入情况如下: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运营期内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通行费收入	8,057	8,996	10,044	11,216	12,525	13,988	15,623	16,982	18,458	20,064	21,809	23,708	25,156	26,694	28,325
年份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通行费收入	30,057	31,894	33,844	35,914	38,110	39,784	41,537	42,999	44,512	46,078	47,701	49,380	51,119	52,920	54,784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国家高速公路网的建设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南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11.8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1.8万公里。"十四五"期间,我国在高速公路建设方面将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推动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

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国家"71118网"共有7条主线和1条联络线经过湖北省。根据《湖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湖北省公路网总体布局采用南北纵向和东西横向的网格布局,在武汉市周围形成城市环线和放射线布局的形式,即由7条纵线、5条横线和3条环线组成。

作为湖北省最主要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发行人承担了湖北省大部分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自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提出以来,发行人积极依照构建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总体部署,承接了三峡翻坝高速公路等项目建设。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路产里程为906.64公里,总投资为1,241.07亿元;发行人拟建路产里程为423.77公里,总投资为744.36亿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62707438F
成立日期:2010年9月30日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36号顶琇广场A栋25楼
法定代表人:龙传华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1,00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邮政编码:430050
联系电话:027–87574891
联系传真:027–87574891

经营范围: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30日,是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湖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同时,公司是湖北省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主体,拥有湖北省内大部分高速公路路段的经营权,在湖北省内占据主导地位。公司得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和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的大力扶持,统一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规划,承担着湖北省构建"大交通、大投资、大融资、大建设、大管理、大发展"交通发展战略中大部分的高速公路建设任务。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下,发行人的资产总计为4,968.66亿元,负债合计为3,549.3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19.30亿元。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332.49亿元,净利润17.22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6亿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湖北省国资委100.00%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湖北省国资委代表国家对公司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职能。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

湖北省国资委为湖北省政府直属的正厅级特设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湖北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湖北省内的省级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湖北省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72家。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6.10	37.64
2	湖北楚天鄂西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8	92.38
3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0
4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0
5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10	100.00
6	湖北高发楚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75	100.00
7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00
8	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	5.00	86.55
9	湖北黄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2.48	51.00
10	湖北交投鄂黄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0.80	100.00
11	湖北交投鄂西生态新镇投资有限公司	6.00	100.00
12	湖北交投鄂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90	53.85
13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0
14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	100.00
15	湖北交投仙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9	100.00
16	湖北武穴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	100.00
17	湖北石首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	100.00
18	湖北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	100.00
19	湖北白洋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	100.00
20	湖北交投孝感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21	湖北交投大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22	湖北交投荆门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23	湖北交投沙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24	湖北交投荆门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25	湖北省公安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0.30	100.00
26	湖北交投潜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27	湖北交投襄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28	湖北交投荆州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62	65.00
29	湖北交投宜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	100.00
30	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	100.00
31	湖北宜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32	湖北交投襄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33	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34	湖北交投龟峰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35	湖北交投大别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0.00
36	湖北省赤壁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	100.00
37	交投汉江(襄阳)健康成长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59.00
38	交投国信(武汉)公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61	66.80
39	湖北交投翻坝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40	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6	100.00
41	湖北交投江北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42	湖北交投沙公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43	湖北交投圈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44	湖北交投襄阳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45	湖北交投十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46	湖北交投孝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47	湖北交投洪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48	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	81.81
49	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12	51.00
50	湖北交投蕲春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51	湖北交投十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90.83
52	三亚惠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90.00
53	湖北交投荆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54	湖北交投大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55	湖北交投鹤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56	湖北交投麻竹红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57	湖北交投京港澳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05	100.00
58	湖北交投咸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36	100.00
59	湖北交投宜来宜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93	100.00
60	湖北交投鄂州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61	湖北交投孝汉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21	100.00
62	湖北交投燕矶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1.00	100.00
63	湖北交投宜昌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0.05	100.00
64	湖北交投鄂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65	湖北交投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0
66	湖北交投武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10	100.00
67	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0.05	100.00
68	湖北交投谷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5	100.00
69	湖北交投江陵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0.95	76.90
70	湖北交投十巫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17	51.00
71	湖北交投武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80	79.80
72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22	100.00

注: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37.64%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并达到了对该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的实际控制,因此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共27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1	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49.00
2	葛洲坝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000.00	23.00
3	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00.00	38.39
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5,048.92	30.63
5	湖北交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49.00
6	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	500,000.00	49.00
7	湖北交投四优钢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35.00
8	湖北公路智能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9	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45.00
10	麻城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49.00
11	恩施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49.00
12	武汉腾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13	松滋市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49.00
14	荆州中元钢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0.00
15	恩施云卧丹霞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49.00
16	黄冈交投碧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49.00
17	石首市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49.00
18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49.00
19	武汉中建壹品招盈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20	武汉中建壹品招利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21	广西福斯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0.00
22	浠水交投碧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49.00
23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6.67
24	湖北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25	武汉烽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12.00
26	武汉中好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27	湖北交投仙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是由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于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人、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劳动人事制度、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等作出明确规定。

(二)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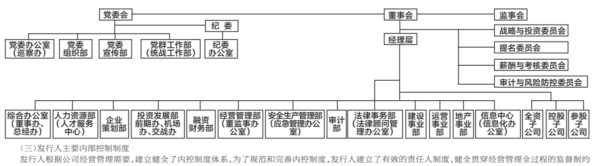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体系。为了规范和完善内控制度,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责任人制度,健全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的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完善稽核检查、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经营管理目标考核体系,强化内部稽查、内部审计等工作,促进制度执行力和基础管理工作水平的提升。发行人在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力的同时,细化管理环节,严格内审内控,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作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表

董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国籍	境外永居权	任职开始时间
1	龙传华	男	1962年8月	博士研究生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无	2019.01
2	谭慧农	男	1963年4月	硕士研究生	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中国	无	2017.04
3	过文俊	男	1962年7月	硕士研究生	外部董事	中国	无	2016.05
4	姜德生	男	1949年3月	硕士研究生	外部董事	中国	无	2016.05
5	王学军	男	1962年10月	博士研究生	外部董事	中国	无	2016.05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国籍	境外永居权	任职开始时间
1	卢军	男	1971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中国	无	2021.06
2	杨志波	男	1963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无	2014.12
3	余彬	男	1965年6月	硕士研究生	总经济师	中国	无	2012.07
4	张世飚	男	1963年9月	大学本科	总工程师	中国	无	2015.01
5	罗寿龙	男	1969年12月	博士研究生	总法律顾问	中国	无	2017.01
6	裴炳志	男	1963年3月	博士研究生	总工程师	中国	无	2017.07
7	雷承	男	1970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董事会秘书、综合办主任	中国	无	2019.08

注1: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可以续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注2:《公司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目前公司董事会中谭慧农、过文俊、姜德生、王学军四位董事任期届满,在公司新董事就任前,现任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提请湖北省国资委任命董事。

六、发行人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的合并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E22107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E22530号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ZE20862号)。2018至2020年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2021年1–3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7,375,596.49	6,984,755.15	5,333,523.59	4,085,218.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633,015.42	42,701,844.10	38,699,753.44	34,667,344.23
资产总计	51,008,611.91	49,686,599.25	44,033,277.03	38,752,563.12
流动负债合计	4,000,755.94	4,277,037.98	4,168,456.43	4,248,115.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21,562.26	31,216,568.18	26,379,274.96	22,780,860.28
负债合计	37,222,318.20	35,493,606.16	30,547,731.40	27,028,97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86,293.71	14,192,993.09	13,485,545.63	11,723,587.5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796,215.23	3,324,887.94	3,342,957.53	2,607,673.11
营业收入	791,230.38	3,313,514.17	3,333,168.90	2,595,644.95
营业总成本	724,421.04	3,184,846.07	2,952,216.57	2,453,266.16
营业成本	497,497.46	2,340,416.24	2,181,018.13	1,666,608.99
营业利润	94,837.08	235,187.92	499,839.12	235,679.37
利润总额	97,326.51	237,963.02	507,253.72	248,478.28
净利润	77,209.12	172,206.98	420,884.71	190,73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415.29	137,558.43	358,342.41	142,442.9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854.73	3,432,061.50	3,236,089.52	2,612,02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983.37	3,015,828.07	3,147,279.29	2,252,15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28.64	416,233.43	88,810.24	359,872.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72.31	140,977.09	230,512.49	1,252,656.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458.03	2,762,782.91	3,486,678.81	3,557,10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985.72	–2,621,805.82	–3,256,166.32	–2,304,45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6,285.66	20,781,945.48	8,294,468.91	6,530,78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228.62	17,453,839.33	5,253,598.14	4,033,61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057.04	3,328,106.16	3,040,870.77	2,497,169.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943.78	1,122,237.83	–126,355.97	553,521.27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年3月末/2021年1–3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4	1.63	1.28	0.96
速动比率(倍)	1.39	1.20	0.96	0.82
资产负债率(%)	72.97	71.43	69.37	69.75
EBITDA(万元)	–	1,149,422.17	1,298,519.54	1,004,191.0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0.76	0.97	0.8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合计,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2、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3月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5	3.93	5.67	6.61
存货周转率	0.27	1.47	2.26	3.12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7	0.08	0.07

注:2021年1–3月的营运效率比率未进行年化处理。

3、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3月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1,230.38	3,313,514.17	3,333,168.90	2,595,644.95
营业利润(万元)	94,837.08	235,187.92	499,839.12	235,679.37
利润总额(万元)	97,326.51	237,963.02	507,253.72	248,478.28
净利润(万元)	77,209.12	172,206.98	420,884.71	190,736.53
毛利率	37.12%	29.37%	34.57%	35.79%
净资产收益率	0.56%	1.21%	3.12%	1.63%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合计)×100%

4、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3月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28.64	416,233.43	88,810.24	359,87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985.72	–2,621,805.82	–3,256,166.32	–2,304,45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057.04	3,328,106.16	3,040,870.77	2,497,169.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943.78	1,122,237.83	–126,355.97	553,521.27

三、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重大期后事项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自取得债券批复之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具体期后事项核查情况如下:

1、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本期债券的情形出现。

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决定文书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1	都自然资规执罚(2019)15号	非法占用土地	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95.94万元。	宜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6月25日

上述违法行为主观上是为了保证国家重点工程按时完工,且用地政策不断调整未及时获得审批导致,违法占用土地符合项目用地总体规划,后期项目正式用地报批不存在实质性影响,违法行为未造成大的社会危害,也未被按照情节严重进行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以及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4、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导致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6、目前由于发行人监事正值换届,暂无监事履职。公司正尽快提请湖北省国资委补充增加监事人数,监事缺位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7、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8、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未发生更换。

9、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潜在纠纷。

10、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3、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4、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5、本期债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更新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一季度数据。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51,008,611.91万元,净资产13,786,293.71万元。2018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595,644.95万元,净利润190,736.53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333,168.90万元,净利润420,884.71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313,514.17万元,净利润172,206.98万元。2021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791,230.38万元,净利润77,209.12万元。

16、根据2020年2月15日交通运输部发布的通知,2020年2月17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2020年4月28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自2020年5月6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该事项短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已针对上述突发事件采取相应措施,预计该事件不会对公司的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四)发行条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条件持续合法合规:

1、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目前董事会成员共计5人;公司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湖北省国资委代表湖北省人民政府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目前由于监事换届,暂无监事履职。上述情况未达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要求,公司治理情况有待完善,未来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提请湖北省国资委补充增加董事、监事人数。综上,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虽存在一定瑕疵但并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障碍。

总体上,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运行良好,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能够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等条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90,736.53万元、420,884.71万元和172,206.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2,442.99万元、358,342.41万元和137,558.43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261,276.07万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2,781.27万元,按照当前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均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等条款的规定。

3、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75%、69.37%和71.43%,属于行业正常水平;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61.20亿元、323.61亿元和343.2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99亿元、8.88亿元和41.62亿元,现金流量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等条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本期债券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为25亿元,其中20.50亿元拟用于收费高速公路建设,4.50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5、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按照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行人没有违反财务制度的情形。发行人财务制度规范,执行财务制度严格,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6、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70%以上(含70%)来自自身收益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包括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销售油品、钢材销售、水泥销售、建材销售、公路监理检测检评测试养护交安、施工、客运和智能制造等主营业务,是发行人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59.56亿元、333.32亿元和331.35亿元,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2.11亿元、2.29亿元和3.09亿元。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之和的比例均大于70%,符合"偿债资金来源70%以上(含70%)必须来自自身收益"的要求,符合《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通知》的规定。

7、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

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发行人本期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符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第八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政府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文件等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在严格遵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正负面清单基础上,发行人本期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费高速公路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10、发行人不存在禁止发行企业债券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管理条例》及《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的如下情形:

1、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法律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3、最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它可以预见的影响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能力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债券的实质条件。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七章 信用评级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结论	评级符号释义
2021–06–28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给予发行人A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AAA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21–06–24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09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03–04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10–16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09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09–24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08–27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07–30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02–28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02–25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29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11–08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09–06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07–26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06–27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06–06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8–10–09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8–07–25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06–26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05–18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信用评级结论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及主体信用等级AAA表明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三)评级标识涵义

主体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受评对象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受评对象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AAA级,CCC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长期债券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债券安全性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债券安全性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债券安全性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债券安全性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债券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券。
C	不能偿还债券。

注:除AAA级,CCC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短期债券等级符号	含义
A–1	为最高级短期债券,还本付息风险很小,安全性很高。
A–2	还本付息风险较小,安全性较高。
A–3	还本付息风险一般,安全性易受不利环境变化的影响。
B	还本付息风险较高,有一定的违约风险。
C	还本付息风险很高,违约风险较高。
D	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注:每一个信用等级均不进行微调。

(四)评级报告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突出的公路建设运营主体地位以及公司业务结构多元化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高速公路收费业务短期冲击较大,公司债务规模持续扩大、债务率较高及公司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1)良好的外部环境。2019年,湖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5,828.31亿元,同比增长7.5%;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3,443.46亿元,同比下降5.0%,但降幅比当年一季度收窄34.2个百分点,湖北省经济发展韧性较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突出的公路建设运营主体地位。公司是湖北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平台,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通车高速公路里程5,270.12公里,在湖北省内垄断优势明显。同时,公司承担了湖北省多条高速公路的建设任务,公路业务发展空间广阔。

(3)业务结构多元化。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工程施工、能源销售、智能制造和其他板块的业务发展,多元化经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

3、关注

(1)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高速公路收费业务短期冲击较大。疫情防控期间,"封城"和免收通行费等政策对公司2020年通行费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债务规模持续扩大,债务率较高。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总债务达3,362.94亿元,同期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72.97%和70.92%,如果将其他权益工具调整为债务,两项指标分别达到80.94%和79.50%,债务率较高。

(3)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公司承担的湖北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较重,截至2020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高速公路项目尚需投资1,337.61亿元,尚需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五)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6,554.74亿元,已使用数额为3,132.80亿元,尚未使用3,421.94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

(三)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的合计规模为653.36亿元人民币。

三、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第八章 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2021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指派秦大海、朱诗亿律师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该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该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该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发行2021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出具了《关于2021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手续,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具有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条件;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出资人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人、财、物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资产均依法获得,且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注册资本变动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收购等其他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执行的税率、税种以及收到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不存在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规定用途,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资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权利保护性文件齐备、保护性条款合法有效、充分合理。

第九章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十章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债券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期债券上市流通的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信息披露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三章 债权代理人

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2019年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债权代理协议》的全文。

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发行本期债券,同意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同意按照债权代理协议规定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一、债权代理人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代理协议主要事项详见募集说明书

三、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披露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36号顶琇广场A栋25楼
法定代表人:龙传华　联系人:徐玉琴
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37楼
联系电话:027–87574803　传真:027–87574891　邮政编码:43005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张琳、江艳、冯智、张颖、王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余俊琴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层
联系电话:010–66568411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3、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刘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电话:010–62042816　传真:010–56702808　邮政编码:100031

(二)副主承销商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道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6楼东北侧(机房)和7楼
法定代表人:谢继明　联系人:李家慧
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7楼
联系电话:027–87576535　传真:027–87576530　邮政编码:430050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676、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人:祁涛、黄芬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文化广场24层1号
联系电话:027–58903618　传真:027–88770099　邮政编码:430013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鄢红、胡娟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31层
联系电话:027–87339288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430000

六、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张琳、江艳、冯智、张颖、王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七、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彭刘杨路体育街口
负责人:邹国华　联系人:邢一平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体育街特一号
联系电话:027–82219171　邮政编码:430071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住所:硚口区建设大道403号
负责人:袁炜　联系人:刘宏
联系地址:硚口区建设大道403号
联系电话:027–83640665　邮政编码:430030

(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住所:江岸区解放大道1320号(解放公园小区)
负责人:李从和　联系人:吴娅婷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320号
联系电话:027–82708750　邮政编码:430000

(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住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709号
负责人:樊庆刚　联系人:丁媛媛
联系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709号
联系电话:027–83990353　邮政编码:430000

(五)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
负责人:单增建　联系人:张晓如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
联系电话:027–87896615　邮政编码:430000

(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183号
负责人:唐华建　联系人:刘念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小路41号新华明珠大厦A栋一层
联系电话:027–65778474　邮政编码:430023

八、发行人律师: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50层
负责人:张粒　联系人:秦大海、朱诗亿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50层
联系电话:027–85557988　传真:027–85557588　邮政编码:43002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二)《2021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审计报告及2021年1–3月财务报表;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36号顶琇广场A栋25楼
法定代表人:龙传华
联系人:徐玉琴
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37楼
联系电话:027–87574803
传真:027–87574891
邮政编码:430050

(二)主承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张琳、江艳、冯智、张颖、王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余俊琴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层
联系电话:010–66568411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刘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电话:010–62042816
传真:
邮政编码:100031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